

## 更正公告

- 1、对企业资质和项目负责人资质进行调整：原磋商文件中对企业资质的要求为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，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为：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。现对企业资质的要求调整为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。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调整为：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。
- 2、对响应截止时间进行调整，原响应截止时间为：2026年6月11日9:30，现调整为2026年6月18日9:30。



: